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處務規程第九條、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九條 主計員辦理本學	第九條 會計員辦理本學	依「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
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	院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	理條例」規定,將「會計
項。	項。	員」文字調整為「主計
		員」。
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	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	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
	民國一百零一年九月一	- **
日施行。	日施行。	
本規程修正條文自		
發布日施行。		